

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 整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		工程地址	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约 1100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约 ____ / M ²
招 标 人 地 址	盐城市大丰港区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13651586131
代理机构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15-83515689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书 号	F132008316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陈皓立		联系电话	0515-83515689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

(2)项目编号：DFGC20180316

(3)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4)建设规模：造价约 1100 万元

(5)质量要求：合格

(6)资金来源：自筹

(7)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

(8)工程地点：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的书面证明），同时应具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

(4)投标人如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5）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清单证明（例：如开标日期为2018年7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8年1月-2018年6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投标人不得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6）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7）由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

七、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贰拾万元（¥200000.00元）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帐户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投标保证金交纳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74210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

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 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工程科，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本项目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上报资料争取财政补助项目，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一年后付至工程款的30%，审计二年后付至工程款的60%，审计三年后结清工程价款。

十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上发布。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雪峰

联系电话：13651586131

招标代理：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黄海东路 28（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楼）

联系人：陈皓立

联系电话：0515-83515689

2018年6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	1.1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
3	1.1	建设地点	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	1.1	建设规模	约 1100 万元
5	1.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
6	1.1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2.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8	2.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9	3.1	资金来源	自筹
10	4.1	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

		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④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8年7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
--	--	---

			员 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后配备到位。 (4)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6.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时间：与公告发布时间一致
13	7.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4	8.1	书面疑问的提交	提交方式：2018 年 7 月 6 日 17:00 时前提交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并将盖章的书面材料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5	8.1	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下载，如网上无法获取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16	14.1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15.1	投标担保金额	投标保证金：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74210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

			<u>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u>
18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所有的投标文件（除电子标书外）均为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9	18.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u>二</u> 室（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15 时 30 分止
20	13.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1000000 元，招标人拒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1	12.6	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20.1	开标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u>二</u> 室（盐城市大丰区城东新区丰华国际服务中心 4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9 日 15 时 30 分止
23	30	评标方法和标准	合理低价法，详见投标须知第 30 条。
24	34	履约担保金	(1)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将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合同履行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从中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足额直接转（汇）至招标人指定帐户从而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未按时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5	发布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221.231.122.12/dfweb/default.aspx）
26	出席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均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项目负责人可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2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雪峰 联系电话：13651586131 招标代理：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皓立 联系电话：0515-83515689 邮箱：617015081@qq.com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东路 28 号（恒达世纪新城 18 幢四路）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6 项。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上级有关部门文件批准建设，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名称、招标范围、招标内容见下表：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 (日历天)	合同估算额 (万元)
1	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 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 整理项目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 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60	11000000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滿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

未满足的。

(3)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施工图纸

第五章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一号标书（商务标）部分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三号标书部分格式

6.2 除 6.1 内容外，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当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踏勘现场

7.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8.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8.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提出。

8.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8.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8.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8.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商务标部分）、二号标书（电子标部分）、三号标书（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部分）、四号标书（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共四部分组成。

10.1 一号标书（商务标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工程投标报价书），投标人须附详细的工程项目总价表、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等。

10.2 二号标书为电子档文件。提供 U 盘一份，U 盘中的内容为本项目计价软件格式计价成果文件。

10.3 三号标书为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下列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确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由原发证部门确认，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资质证书可以仅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原件材料不须装订，直接放入四号标书封袋内。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 类）；

(5)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单位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清单证明（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8 年 7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以上人员参保证明需单独出具每人一份，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由社保中心自助打印机打印的证明文件视同原件，投标人不得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6)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7)由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可以是网上下载打印件）；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或要求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 2.1 条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2.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下列项目对报价的影响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因下列因素另列增加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12.3.1 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并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构筑物基础保护、加固、沟塘及软基处理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2.3.2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相应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12.3.3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2.3.4 投标人将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进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2.3.5 投标人投标时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建（构）筑物、道路、管道等的拆除及恢复费用计入有标价的清单单价或合价内，工程结算时不因为投标人投标时的任何疏忽或组价不当，不因投标人对现场拆除与恢复的考虑不周而另列项目计算任何费用。

12.3.6 投标人在工程施工时须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疏导、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等，投标报价时将上述事项所需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2.3.7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

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围堰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投标时投标人须将本条规定的费用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2.3.8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由承包人引起的地方矛盾其协调工作由其自行解决。

12.3.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 号）的通知精神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如未按此文件规定计取，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4、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材料的单价等进行调整。

12.5、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2.5.1 投标报价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动态基价表 2010》、《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动态基价表 2010》、《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2010》、《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 号）、苏水基〔2015〕32 号及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等。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12.5.2 各项规费、税金等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各项规定费用，按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中相关费率，投标人应按规定计入工程总价，不得随意调整或让利（本招标项目税金按 11% 计算，其余取费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费率计取）。

12.5.3 招标文件已明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甲供（控）材料设备的价格和暂定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有任何改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5.4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准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13、招标人预算价和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3.1 参考的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动态基价表 2010》、《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动态基价表 2010》、《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2010》、《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 号）、苏水基〔2015〕32 号及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等。

13.2 材料单价执行盐城市大丰区造价办公布的 2018 年 5 月份材料市场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盐城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第 5 期公布的市区材料市场价，部分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计算。

13.3 本招标项目税金按 11% 计算。

13.4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招标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考虑常用的、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按照 13.1-13.3 款的规定计算出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招标人在其预算价基础上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合理的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后确定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

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时间及规定的数额提交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投标担保形式：投标人采用电汇交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74210

收款单位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必须填全称）

查询电话：0515-83927237

15.3 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由系统退还。

15.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5.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

15.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15.4.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15.4.5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5.4.6 在招投标过程中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有不良行为的。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份数和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后审材料原件不须装订，复印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份数按序装订成册。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标书封面、投标函以及工程预算书、资格后审资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6.5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返还（除相关证书原件外）。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分为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四号标书共四部分，装订要求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分别装订成册。将一号标书的正、副本放入一个密封袋、二号为电子档标书；三号标书正、副本放入一个密封袋（原件材料不须装订，直接放入四号标书封袋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7.2 一号标书、二号标书、三号标书必须分别包装密封完好，所有标书包装袋上应标明：
标书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法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18、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18.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3.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3.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20.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开标程序：

2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主持；

21.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3 经确认无误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现场抽取评标系数。

21.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经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或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25.1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工程预算书未按所要求盖章、签字或章印不全的；

2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5.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投标文件错装或混装的；

25.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5.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5.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25.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5.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25.11 改变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招标人部分暂定费用、甲供（控）材料设备的价格和暂定费用，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或未计取；

25.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5.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25.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5.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25.17 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明有效证件原件参加开标会议的。

25.18 开标到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代理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5.19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5.2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21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自投标截至之日当月向前12个月内存在同时在2家及2家以上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例：如开标日期为2018年7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7年7月-2018年6月社会保险不存在同时在2家及2家以上单位缴纳情形）或者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22 招投标法律法规或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7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补正或现场陈述、答辩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7、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

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投标人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则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商务性和技术性的评审。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在开标和资格后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及项目经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以及未携带其有效身份证原件；

(2) 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部其他人员、被委托人非本单位正式人员的；

(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各项组成内容不符合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

27.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8.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8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29.2 对列出的过低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29.2.1 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29.2.2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29.2.3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29.2.4 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29.2.5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的材料价格是否合理；

29.2.6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29.3 通过分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人质询：

29.3.1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价格的；

29.3.2 人工工日数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相应工日数或工日单价的；

29.3.3 有必要质询的其他问题。

29.4 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被质询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9.4.1 投标人拒绝说明的；

29.4.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

29.4.3 说明理由成立但不做出承诺的；

29.4.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29.5 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被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采纳其解释理由，并认为不能支持投标价格的成立：

29.5.1 以大幅降低定额工日数或降低定额工日单价为由降低工程造价；

29.5.2 以管理费为零或负利润为由降低工程造价；

29.5.3 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不对应。

29.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材料。

29.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第 30 款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评标方法和标准（见附件）。

（七）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

3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1.3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2、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 30%，中标人 70%）。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及苏价服[2014]383 号文计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应由中标单位应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人有权取消

其中标资格。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3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3.1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或者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还应当赔偿招标人发包价与原中标价差额的等额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

34、履约担保

34.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后无息退还（不计利息）。

34.2 若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执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无效投标文件按照建设部第 89 号令第 35 条和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 25 条的规定处理。

36、纪律与监督

36.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单位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6.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标、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

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如发现投标人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7、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文件

二、合同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

工程地点：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承诺工期为__日历天，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出开工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组织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发出日期之间的延续时间扣除经签证确认的工期顺延天数为承包人的最终履约工期。最终履约工期超过承包人承诺工期即视为工期延误（如遇雨天等无法施工的特殊情况可顺延）。

承包人应按合同确定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延误一天承担伍仟元的违约金，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工程的中间验收部位，由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机构在确认承包人施工方案时予以明确。本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监理验收，在验收前承包人要提供自检记录表、隐蔽和中间验收单及其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当监理工程师提出对已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或覆盖。如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当本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省、盐城市及盐城市大丰区有关工程竣工的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套及竣工图五套，发包人在收到全部的竣工资料后，组织竣工验收，并给予承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要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 14 天内整改完毕并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建筑垃圾清离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相关人员到场清理建筑垃圾，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按标准频率检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

付款方法：本项目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上报资料争取财政补助项目，故工程竣工验收审计一年后付至工程款的 30%，审计二年后付至工程款的 60%，审计三年后结清工程价款。

本工程须经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审计，并以审计局审计结果（审计核定价）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承包人必须认真编报工程决算，不得高估冒算；审计核减额超过审计核定价的 5%（含）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额超过审计核定价的 5%，超出部分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工程的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施工图纸⑦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工程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监理部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

八、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托_____担任该工程的现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定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九、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待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 (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 (3) 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 (4) 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完成工程量预算；
- (5)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监理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经监理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工程施工期间，现场设置安全标志。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通过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时如对非本次承包范围内的管线、道路等有损坏的必须修复到位，该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相关人员到场修复，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十、材料供应

材料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工程监理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所有的大宗材料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共同看样决定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大宗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情况。

十一、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约定外的施工期间的机械、人工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约定内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踏勘现场，并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构筑物基础保护、加固、沟塘及软基处理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自行测算相应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

(4)承包人已将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测算进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5)承包人投标时已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建（构）筑物、道路、管道等的拆除及恢复费用计入有标价的清单单价或合价内，工程结算时不会因为投标人投标时的任何疏忽或组价不

当，不因投标人对现场拆除与恢复的考虑不周而另列项目计算任何费用。

(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须做好施工期间交通疏导、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等，投标报价时已将上述事项所需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7)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已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围堰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在发包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本条规定的费用已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8)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由承包人引起的地方矛盾其协调工作由其自行解决。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材料价格风险：为稳定建筑市场秩序，降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的原则，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价〔2008〕67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分类：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材料价格调整办法：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执行月份的指导价或信息价。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2)政策性风险：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施工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施工期间原则上为合同期间，如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延期竣工，则按发包人签证的实际开竣工时间计算；如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延期竣工，则仍按合同期执行。

(3)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4)措施项目按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报价包干使用，但如果因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a. 原措施项目清单有适用或类似措施项目的：

①投标时采用根据费率取费报价的措施项目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

②投标时未采用根据费率取费报价的措施项目，如按 2010 年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计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投标报价时的组价方式组价调整，未按 2010 年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计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

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b. 原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措施项目的：

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措施方案（如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必须经专家论证），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预算计价程序（材料价格的约定同变更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的约定）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进行调整。

2、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承包人投标报价±变更部分工程价款±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款。

2.1 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如下办法：变更工程价款的结算：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招标预算价计价程序（材料价格按 2018 年第 5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缺项的按 2018 年第 5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盐城市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上述两项均缺项的，由承包人于工程实施前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购买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确定材料价格。）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但该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规费的变化均不作调整。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水利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text{水利预算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注：上式中水利预算价¥11200000 元,不可竞争费（如安全文明措施费、预留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人报价时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不可竞争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履约保证金：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十二、施工安全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挖机作业时对高压线要密切注意，防止发生触电事故。施工过程中需在施工路段进口、出口处设绕行标志，夜间在距离施工场地百米外设灯光标志，并且保证施工现场 24 小时有人值班。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具体条款另行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十三、其他

13.1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13.2 本项目为争取财政补助项目，如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以所属集团商业用房抵工程款，所抵房屋的价格以经评估的价格为准。

13.3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4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

13.5 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13.6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十四、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

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强化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_____（项目名称）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签订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38、工程建设标准

38.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8.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

第五章 图纸

39、施工图一份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0、本工程量清单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

4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施工图一起使用。

第七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本办法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优先）。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2、商务性评审 100 分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标书进行商务性评审，商务性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的要求。

②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B。

③投标文件未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在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公证机构）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一名投标人代表，由该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1 值和 Q1 值。

方法：以参与 A 值计算评标价范围内**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Q1、Q2 为权重系数。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 Q2 取值 30%、35%、40%；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K2 的取值为 88%。Q2、K1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减 0.3 分，每下浮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参与 A 值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相比上浮率在 5%（不含 5%）以上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A 值的计算。

说明：

-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任何情况下不得改动；
- ②.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③.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其它

(1) 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 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中标人除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提交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以上，则中标人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

(4) 中标候选人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时，不改变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名。

(6) 招标人将会同有关部门人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在考察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①中标候选人允许他人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参加投标的；

②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要求中标候选人出具相关证书、资料原件核查，中标候选人拒不出具的；

③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7)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人确定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③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提交的；

④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第八章 投标文件一号标书（商务标）部分格式

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___标段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于此

三、投标函

致：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RMB 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如果你单位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你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_____ 日历天内竣工。

（三）如果你单位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我单位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工程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四）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相关工程验收规范_____标准。

（五）项目负责人拟为：_____ 资质等级：_____ 证号为：_____。

（六）我单位承诺工程施工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交由招标人保管。

（七）我单位承诺决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八）我单位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承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九）你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十）随同本投标书，我单位出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在本单位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

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单位）

五、投标人资料真实性

承 诺 书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人_____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土地整理项目的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本企业领导班子、授权代理人及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包括备选人员）等均为本企业正式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如果本企业中标，将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管理人员等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绝不更换。若投标文件中正选和备选管理人员确实无法投入合同，招标人可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在合同履行管理中，如发现本企业擅自更换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或不到施工场地，可按不履行施工合同作出处理。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报价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4、采用总价包干的部分，结算时不调整。
-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6、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